

（四）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（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或含有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（可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技术大学的多功能机械原理物联网实践教学仪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联网实践教学平台模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尔数据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物联网测控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尔数据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组合式可重组机械实验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尔数据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传感器采集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尔数据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辅助工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贝尔数据科技(大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48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电动机械控制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众庭联合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30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深圳众庭联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